

文化部 111-112 年輔導及培訓縣市與公所推動審議民主工作計畫課程簡章

南區經驗交流討論會議

- 1、課程時間：民國 112 年 1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至 16 時。
- 2、課程地點：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文化中心文藝之家
（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一路 67 號）
- 3、課程宗旨：邀請具公民審議業務執行經驗之公所分享推動計畫所遇到之問題、解決對策與執行心得等經驗分享。會中並安排經驗交流時間及綜合座談，由具執行經驗之公所與新進公所/有興趣推動公所針對推動審議社造經驗與問題或困境進行分享，強化二者間之交流及學習能量，俾利未來公所得順利推動審議社造之業務。
- 4、報名資格：獲文化部 111-112 年補助推動公民審議進階社造工作之公所、以及未來有意願參與計畫之公所為優先。
- 5、預計報名人數：以 45 人為限，並以獲文化部「111-112 年深化公民參與暨輔導公所推動公民審議社造工作」的縣市、公所等相關主管、承辦單位人員優先錄取。
※本活動可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登錄學習時數，請於報名表中勾選並提供相關資料。
- 6、報名方式：敬請於 12 月 30 日（星期五）17 時前，進入下列報名連結完成報名
<https://forms.gle/iJmvmiXHy2dNff2G7>



- 7、主辦單位：文化部
執行單位：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
- 8、報名聯絡資訊：
聯絡人：楊子萱專任助理
聯絡電話：0960-062699
E-mail：zsyang.ntu@gmail.com

9、議程表

時間	會議主題	會議內容
9:30-9:50	報到	
9:50-10:00	開場致詞	邀請文化部代表開場致詞，並由主持團隊說明會議進行方式。
10:00-12:00	臺南市公所經驗分享	邀請具執行經驗之公所分享推動審議社造計畫之經驗。此階段邀請臺南市仁德區公所、中西區公所、安平區公所分享。
12:00-13:00	餐敘	
13:00-14:30	高雄市公所經驗分享	邀請具執行經驗之公所分享推動審議社造計畫之經驗。此階段邀請高雄市大寮區公所、湖內區公所分享。
14:30-16:00	分組討論：分享與交流	辦理審議社造經驗與問題交流分享。進行綜合討論與意見交換，並針對本次會議提供回饋及建議。

10、交通資訊

★ 自行開車

1、國道一號：由中正交流道下，沿中正路一路西行，過凱旋公園接五福路續行即可到達高雄市立文化中心(中正文化中心)。

★ 搭乘大眾運輸

1、公車：搭乘 50、52、72、76、77、82、201、0 南、0 北即可到達高雄市立文化中心(中正文化中心)。

2、捷運：搭乘捷運橘線至文化中心站(O7)，出 3 號出口往和平一路方向步行至五福三路口即可到達高雄市立文化中心(中正文化中心)。